
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

陕环批复〔2026〕11号
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神木市医院放疗科核技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办理<神木市医院放疗科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审批的请示》（神城投字〔2025〕8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神木市医院新院区位于神木市滨河新区杨业大街以东，滨河路以西，纬十一路以南，学府路以北，拟在新院区医疗综合楼负一层设置放疗科，包括一间X/γ治疗机房，一间后装机房及其附属功能用房，涉及使用I类放射源（核素为Co-60，活度为 7.66×10^{14} Bq）、III类放射源（核素为Ir-192，活度为 3.7×10^{11} Bq），使用II类射线装置（粒子能量小于100兆电子伏的医用加速器）、III类射线装置（放射治疗模拟定位装置），项目总投资5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69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.19%。

经审查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

施后，对项目作业人员和公众产生的辐射影响符合辐射剂量约束限值要求。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（一）加强对放射源、射线装置及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，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、维护，保证其安全性和可靠性。（二）严格落实辐射监测方案，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，规范编写、按时上报年度评估报告。（三）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按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，确保在发生事故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应急响应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辐射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，方决定

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及神木分局负责对该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上述生态环境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、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、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，西安旭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